

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北京西山民俗文化节活动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582-XM001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盛世丙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1号

电话：010-89350337

乙方：北京盛世丙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1号楼908室

电话：010-6137817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实施落实“2024北京西山民俗文化节活动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总则

甲方为成功举办2024北京西山民俗文化节活动，特委托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总策划，承担“2024北京西山民俗文化节活动”的整体策划与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完成《2024北京西山民俗文化节活动整体策划执行方案》，具体提供的文件与服务事项包含如下：

1、包括但不限于主会场布置、氛围布置、文化市集布置、民俗文化体验区氛围布置、夜景亮化氛围布置、活动物料制作、宣传推广、活动演出、安全保障服务等；

2、对于最终的文化节活动的举办和整体实施过程须落实到具体的操作团队和分项目负责人，依据制定的各项目方案，执行到位。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2024年9月底）。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的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2393160 元）

1. 本合同签定后，待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1196580 元）（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2. 剩余项目总金额的 50%，根据财政拨付进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1196580 元）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

4. 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期，不属于违约情形。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帐号：1100 1152 3000 5257 1689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丙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行号：105100007032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活动相关的不涉及政府机密的政府类文件；与本活动相关的各方专家的建议及文字资料；提供的方式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电子邮件、录像等可记录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工作进行监督、监控，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3、对乙方的服务成果（包括资料、阶段性成果、创意、方案、

研究报告、实施计划等) 以及服务成果的载体, 甲方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署名权除外)。甲方有权自行或者授权第三人使用、修改、改编、编撰、发表服务成果而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第三人对服务成果的使用、修改、改编、编撰和发表需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

4、甲方按时阶段性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的费用。

5、合作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 享有阅读相关文件和参加或列席工作会议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次活动的策划服务方案, 并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策划服务和内容具有合法性, 并保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问题。乙方保证所策划的活动项目具有可行性。

3、乙方根据甲方所提的意见和要求, 改进方案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提高策划水平和服务质量,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 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2、在下列情形下, 违约责任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并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金按本合同尚未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的 5% 计算。

(2)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约定的策划和服务项目及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公司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泄漏。经甲方同意运用于项目执行的资料和信息和已公开的除外。

3、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如因为任一方的管理疏漏或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始前方案和资料信息外泄，责任方除赔偿对方相关损失外，对方有权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灾难性事件的发生，或司法、政治限制、政府行为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拒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有限公司
2101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该补充协议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其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提前终止。在双方按期终止或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合同已履行部分所涉及的金額进行结算,并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至项目尾款结算完毕止。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